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超募资金,系指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净额(下称“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资金。

第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下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的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同样受本制度的约束。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因募投项目个数过少等原因拟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数量的,应事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提交书面申请并征得深交所同意。

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以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下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下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 (五)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六)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 (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1 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交所备案后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七条 公司应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八条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向须经股东大会审批,在决定召开股东大会之前,

须通过有效的法人治理程序，拟定投资项目和资金募集、使用计划。

董事会应充分听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公司律师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投资项目、资金募集及使用计划提出的意见。

第九条 进行募投项目审议决策时，应充分考察下列因素并据以作出决定：

(一)募投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是否对该投资有明显或隐含的限制；

(二)募投项目应符合国家、地区产业政策和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及年度投资计划；

(三)募投项目经论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途和经济效益；

(四)公司是否具备顺利实施有关募投项目的必要条件(包括是否具备实施项目所需的资金、技术、人才、原材料供应保证等条件)；

(五)募投项目作出决策所需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条 募投项目由公司总裁负责组织实施。募投项目应按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承诺的计划进度实施，具体实施部门要细化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公司财务部和董事会秘书提供具体工作进度。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资金的调度和安排，对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活动应当建立有关会计记录和账簿。公司财务部应每季度检查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

第十二条 募投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五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十六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七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

的交易。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六)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 公司超募资金达到或者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披露内容应当包括：

(一)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金额、超募金额、超募资金已投入的项目名称及金额、累计已计划的超募资金使用金额及实际使用金额；

(二)超募资金计划投入的项目介绍，逐项说明计划投入项目的基本情况、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投资进度计划、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及风险提示(如适用)；

(三)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包括公司流动资金短缺的原因，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节约的财务费用，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的详细计划及时间安排(如适用)；

(四)董事会审议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程序及表决结果；

(五)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的独立意见；

(六)该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说明(如适用)；

(七)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对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表独立意见，并与公司的相关公告同时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超募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者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第二十一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除满足第二十条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并在公告中披露以下内容：

(一)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每 12 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将自有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者从事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三)公司承诺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包括财务性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四)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应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五)保荐机构就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否符合前述条件进行核查并明确表示同意。

第二十二条 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视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十三条 除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外，公司单次计划使用超

募资金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人民币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以上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超募资金拟实际投入项目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所列项目发生变化，或单个项目拟实际投入金额与计划金额差异超过 50%的，应当按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报告期内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还应当在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内的投资产品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公司拟对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交所备案并公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四)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投资产品的名称、发行主体、类型、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预计的

年化收益率(如有)、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及安全性分析等,并披露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满足保本要求的具体分析与说明;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面临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十八条 公司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一定额度内对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经董事会审议后,应当披露本制度第二十七条相关内容,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和执行情况。

第二十九条 公司对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交所备案并公告。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三十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的除外);

(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四)深交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应当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三十四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投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三十五条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三十六条 单个或全部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公司将少量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单个项目或者全部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超过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计划资金的

30%或者以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

第三十八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披露，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报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年度和半年度专项报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报告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报告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 (一)报告期内超募资金各投入项目的实际使用金额、收益情况；
- (二)报告期内超募资金各投入项目的实际使用金额与计划使用进度的差异

情况；

(三)超募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保荐机构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对于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挪用募集资金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可转换债券的投资、或未按照本制度规定及时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致使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本制度规定，造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相关责任人，公司将给予相关责任人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在内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之前”含本数，“超过”、“低于”不

含本数。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的，以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将依据募集资金管理法规政策的变化适时进行修改和补充。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2 日